

烟台市乡村振兴局

转发山东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省内协作帮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相关区市乡村振兴局：

现将山东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内协作帮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抓紧时间推进协作帮扶相关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烟台市乡村振兴局

2023年5月22日

山东省乡村振兴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内协作帮扶有关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乡村振兴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鲁发〔2021〕3号文件中关于开展省内协作帮扶的工作要求，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资金支持。协作双方要把继续做好省内协作帮扶作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、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，摆在突出位置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搞好统筹协调，扎实做好协作帮扶工作。结对市、县党委或政府要健全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、开展1次调研对接，共同研究商定帮扶工作年度任务。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党委、政府汇报，担起组织协调、推动落实的职责。过渡期内协作帮扶市、县要保持原有帮扶资金总体稳定，帮扶资金应于上半年拨付到位。

二、聚力乡村建设，打造示范样板。聚焦被帮扶方乡村建设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事项，坚持点面结合、片区推进的原则，集中帮扶资金、资源和力量，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强公共服务功能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着

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支持改进乡村治理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培育文明乡风，不断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帮扶方要将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模式引进推广到被帮扶方，合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典型和样板。

三、聚焦产业发展，共建产业园区。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加强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、市场的支持，完善仓储、冷链等配套设施，补上技术、管理、营销短板，延长产业链条，提高产品竞争力，完善产销对接机制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。鼓励协作双方共建产业园区特别是农业园区，引导企业入驻，推动产业梯度转移，实现产业互补、合作共赢。帮扶方要积极组织所辖企业到被帮扶方考察洽谈；被帮扶方要优化营商环境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，跟踪做好各项服务保障。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，通过订单生产、托养托管、产品代销等带动农户发展生产，通过拓宽用工渠道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，通过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增加村集体和脱贫人口、监测帮扶对象收入，让他们共享产业发展成果。

四、聚集岗位资源，深化劳务协作。建立劳务输出精准对接机制，摸清农户务工需求，掌握岗位资源，认真落实岗位补贴等政策，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。帮扶方要定期向被帮扶方推送本地岗位信息，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场招聘会；充分发挥技术、信息、人才等优势，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。被帮扶方要及时将本地有就业能力、有务工意愿的劳务信息提供给

帮扶方，推动人岗实现精准对接。

五、聚拢乡村人才，强化培训交流。结对双方要根据工作需要，互派党政干部到关键岗位挂职锻炼。深化“组团式”“集团化”帮扶，帮扶方要组织乡村振兴、医疗、教育、科技、管理、文化旅游、农业农村等领域人才到被帮扶方乡村进行挂职交流，切实发挥援派人才“传帮带”作用，着力培育当地乡土人才。被帮扶方要围绕本地紧缺人才，组织相关领域业务骨干到帮扶方进修学习、开阔眼界、增长本领。

六、聚合社会力量，积极结对帮扶。广泛动员行业部门、群团组织立足职能职责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结对帮扶，引导协会商会、慈善机构、志愿团队和个人开展捐资助学、医疗救助、爱心捐赠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鼓励国有企业采取定向采购、援建项目、捐赠款物等方式参与结对帮扶，支持民营企业到被帮扶方投资兴业、合作创业。

七、完善保障措施，推进责任落实。结对市、县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帮扶任务，细化具体措施，压实部门责任，确保如期完成帮扶任务，年度帮扶任务5月底前报省级备案。协作双方要创新宣传形式、丰富宣传内容，总结宣传协作帮扶的好做法好经验，发挥先进典型激励作用。

山东省乡村振兴局

2023年5月19日